

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 處 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秘 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室 主 任	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
科 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技 正	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主 任				(三)	由技正兼任。
專 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科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 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一、現職技士二人，均 未出缺改置為技佐 前，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 二、現職技士二人，均 出缺改置為技佐後，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辦 事 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人事 機構	人事 管理 人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主計機構	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 計				四十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辦事員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。